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世豪、蘇姿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計至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325元【37,155元＋74,452元（10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19日利息）＋22,118元（110年7月20日至114年4月8日利息）＋1,600元＝135,325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3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